

法制史研究

Journal for Legal History Studies

Volume 22 Dec. 2012

第 二 十 二 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出刊

禮經文本抑或法典篇章？

——唐宋《時令》再探

趙 晶

中國法制史學會 主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禮經文本抑或法典篇章？

——唐宋《時令》再探

趙晶*

要 目

- 壹、唐以前的《時令》
- 貳、唐代的《月令》與《時令》
- 參、宋代的《時令》
- 肆、結語

摘要

《時令》在北宋前期以前，仍是一種禮經文本，而非法典篇章。不過，相關的行為規範早在秦漢時便已為法律條文所吸收，在唐令及北宋《天聖令》的《賦役令》、《廩牧令》、《獄官令》、《營繕令》、《雜令》中也可覓得對應條文，大致可被分為役工營繕、放牧、行刑、禮儀、採捕等類。南宋法典《慶元條法事類》中有《時令》一篇，目前殘存的六條令文分別源自唐令及《天聖令》的《獄官令》、《營繕令》、《雜令》。無論是作為禮經文本還是法律條文，《時令》的規範內容雖然歷朝歷代皆有變化，但其順天應時的規範旨趣則並無二致。

關鍵字：時令、月令、唐令、天聖令、慶元令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講師

令雖然是唐宋時期最主要的法律形式之一，但由於法典佚失，傳世史籍中僅見吉光片羽，所以圍繞令篇篇目等問題，中外學界歷來有不同認識。¹

仁井田陞綜合《唐六典》及其他傳世文獻的記載，吸收了佐藤誠實、中田薰、淺井虎夫、瀧川政次郎等研究成果，將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的篇目考訂為：《官品令》、《州縣職員令》、《祠令》、《戶令》、《學令》、《選舉令》、《封爵令》、《祿令》、《考課令》、《宮衛令》、《軍防令》、《衣服令》、《儀制令》、《鹵簿令》、《樂令》、《公式令》、《田令》、《賦役令》、《倉庫令》、《廄牧令》、《關市令》、《醫疾令》、《捕亡令》、《假寧令》、《獄官令》、《營繕令》、《喪葬令》、《雜令》等。²這一觀點基本被視為通說。不過，韓國磐以唐代史籍中常見「讀《時令》」的記載，而推斷《時令》為唐令篇目之一，試圖補正仁井田氏之說。³二者孰是孰非？又，南宋法典《慶元條法事類》中明確有「時令」之名，這是承唐舊制還是宋代新篇？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的問世，⁴為學界帶來了認識唐宋令篇目的新線索，⁵也進一步推動了相關研究。⁶本文即以《時令》為考察對象，嘗試釐定其在傳世文獻記載中的文本性質，並藉條文源流的

1 詳細討論，則參見趙鼎，《唐宋令篇目研究》，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6（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12）。

2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頁21-23。

3 韓國磐，《中國古代法制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300-301。

4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本文凡引《天聖令》條文及據此復原的唐令條文，皆出於此書（下冊），下文簡稱「《天聖令校證》」。又，凡《天聖令》、《慶元條法事類》的條文引用，皆涉及有關各種符號的標記功能，特此說明如下：（）表示刪改，〔〕表示校補，〔〕表示原文的注文。

5 參見戴建國，〈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考〉，《歷史研究》3（北京：1999.06），頁83。

6 如牛來穎，〈時令秩序與唐宋律令制度——以《天聖令》為中心〉，黃正建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敦煌學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281-294。牛文的研究側重於《營繕令》所體現的唐宋時令秩序，同時也處理了天聖《營繕令》宋1、《雜令》宋7、8與《慶元條法事類》條文之間的源流關係。

考索而展現唐宋時代與時序相關的法律制度的變化。

壹、唐以前的《時令》

其實，韓氏之論亦是其來有自。民國時張鵬一所輯晉令便存一條《五時令》⁷：「太史每歲上其年曆，先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讀五時令，皇帝所服，各隨五時之色。帝升御坐，尚書令以下就席位，尚書三公郎以令置案上，奉以入，就席伏讀訖，賜酒一卮」。⁸只是這條史料在《晉書》中被明確標為「漢儀」。⁹暫不深考晉令是否有此一條，但從「讀時令」的記載而推斷存在令文乃至於令篇的論證理路，非始於韓氏則明矣。

既然史籍將「讀《時令》」之舉溯至漢代，本文亦對此略加考察：東漢明帝永平二年（59）「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其班時令，敕群後」，其中注曰：「時令謂月令也。四時各有令，若有乖舛，必致妖災，故告之。」¹⁰又，元和二年（85），陳寵在上奏中提到：「《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後漢書》注云：「《時令》，《月令》也。蕩，動也。仲冬一陽爻生，草木皆欲萌動也。《禮記·月令》『仲冬諸生蕩，君子齋戒，安形性』也。」¹¹由此可見，「讀《時令》」即「讀《月令》」，而此處所稱《月令》之文，節錄自《禮記·月令》。

學界對於《月令》已有較為厚實的研究積累，主要集中在《月令》的淵源、不同古籍中《月令》篇章之間的關係、《月令》與天象

7 張鵬一編著，徐清廉校補，《晉令輯存》（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頁215。

8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9〈禮制上〉，頁587-588。

9 《通典》卷70〈禮三十·沿革三十·嘉禮十五〉「讀時令」條亦載此文，並標以「後漢制」。參見（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1922。

10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2〈顯宗孝明帝紀〉，頁100。

11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46〈陳寵傳〉，頁1551。

的關係、《月令》是否或如何落實於西漢政治中等問題上，¹²本文不擬作延伸討論。邢義田認為：「除了王莽時期，漢朝應自有一套『漢家月令』。這套月令一方面採擇經書，一方面很可能也考慮到國家社會的實際需要而作了增刪調整。經書中的月令除了與季節相應的農牧活動之外，更有許多與陰陽五行理論配合的虛文。這些虛文在現實上或許可以化成某些象徵性的儀式，有些則窒礙難行，不能不調整，或曲作解釋。經過調整增刪以後的月令，應該就成了漢家月令。」¹³其中，王莽時期的「月令」則體現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上，¹⁴亦是本於《呂氏春秋》或《禮記》之篇。換言之，漢代史籍中所出現的《月令》記載，應分辨為經書之月令和漢家制頒之月令。那麼，自東漢始見的「讀令」之儀所讀的文本，是經書之月令還是漢家之月令呢？王夢鷗認為：「凡是比較重視讀令這一禮儀的時代，都要改寫一次《月令》」，「從鄭玄、蔡邕引稱『今月令』看來，可知當時讀的不是現在這本《禮記》的月令。」¹⁵換言之，「讀令」讀的應是漢家新定之月令。只是，這個新定的月令，是對經書的修訂，還是修禮入法之令篇呢？

在《禮記·月令》中，其每月之令大約分為三部份內容：其一是當月各種自然現象、節氣特徵的描述，其二則是當月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其三是違反這些行為規範所導致的災害性結果。第二部分的行為規範又可根據行為主體而被細分為四小部份，本文以〈孟春之月〉為

12 參見邢義田，〈月令與西漢政治——從尹灣集簿中的「以春令成戶」說起〉，原載《新史學》9：1（台北：1998.03）；現引自補訂版，邢義田，《秦漢史論著系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128。又，有關邢義田先生此文所涉「春種樹」、「以春令成戶」的觀點，楊振紅先生與邢先生又有進一步學術互動，參見楊振紅，〈月令與秦漢政治再探討——兼論月令源流〉，《歷史研究》3（北京：2004.06），頁17-38；邢義田，〈月令與西漢政治再議——對尹灣牘「春種樹」和「以春令成戶」的再省思〉，原載《新史學》16：1（台北：2005.03）；後收入邢義田，《秦漢史論著系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

13 邢義田，〈月令與西漢政治——從尹灣集簿中的「以春令成戶」說起〉，頁158。

14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北京：中華書局，2001）。

15 王夢鷗，〈讀月令〉，《國立政治大學學報》21（台北：1970.05），頁7-8。

例，將其整理為表1：

表1 《月令》行為規範分類表¹⁶

行為主體	行為規範
天子	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蒼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立春之日，……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 以元日祈谷於上帝。乃擇元辰，親載耒耜，措之於参保介之御間； 命布農事； 不可以稱兵。
百官	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 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聖德在木」；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 田峻：命田舍東郊，皆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 樂正：入學習舞。 大宗伯 ¹⁷ ：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
天子和百官	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 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於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天下人	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麝，毋卵，毋聚大眾，毋置城郭，掩骼埋胔。

依據上述劃分，目前所見的秦漢法律所載僅為要求天下人「毋行毋為」的第四類規範，並不涵蓋前三類有關天子和百官的禮儀性行為要求。如早在《睡虎地秦簡·田律》中便有類似條文：「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為灰，取生荔、鶡鶩（卵）鷄，毋□□□□□毒魚鱉，置罝罔（網），到七月而縱之。」

16 引文皆出自孫希旦撰，《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15〈月令第六〉之一，頁410-419。

17 此處《禮記·月令》並未明言何官，然按《周禮》「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之載可推定。引自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529-537。

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邑之新（近）皂及它禁苑者，蠲時毋敢將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之。河（呵）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¹⁸而《張家山二年律令·田律》依然有載：「禁諸民吏徒隸，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進〈壅〉隄水泉，燔草爲灰，取產鰒（蠃）卵穀（穀）；毋殺其繩重者，毋毒魚」；¹⁹至於漢代懸泉置壁書《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也基本源自禮經《月令》篇中有關行爲規範的第四部分。²⁰

既然《月令》的諸多規範已被有選擇地吸收入秦漢法律之中，那麼法律中便不應再有單篇《月令》（或《時令》），上述所及的諸次新定《月令》僅是禮經文本而已。

貳、唐代的《月令》與《時令》

雖然王夢鷗將順時讀令的儀式視爲「很可笑」的「口頭文章」²¹未必沒有道理，但自東漢以降歷六朝、隋唐而至於宋代，這一儀式一直被持續下來，以彰顯天子順天應時之德，渲染祥和氣氛。史籍中所見的《月令》（或《時令》），即便歷朝皆有新定，恐怕也僅是作爲禮經文獻而非法律文本，至於「讀令」儀式所讀之「令」，同樣也是禮經文獻。這在唐代有明確的證據：《通典》卷124〈禮八十四·開元禮纂類十九·嘉禮三〉「皇帝於明堂讀五時令」中對於《春令》的注云：「其文具《小戴禮篇》，故不繁載。」²²又，《舊唐書》載：

18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頁26。

19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42-43。

20 對此，于振波有詳盡的分析，參見于振波，〈從懸泉置壁書看《月令》對漢代法律的影響〉，《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長沙：2002.09），頁22-27。

21 王夢鷗，〈讀月令〉，頁8。

22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頁3179。

天寶五年（746）春正月，「《禮記月令》改爲《時令》」。²³

那麼唐代是否像秦、漢的《田律》一般，將禮經《月令》的條文納入到法典系統之內呢？以《天聖令》殘卷所存的唐令以及藉由宋令復原而成的唐令爲例，²⁴勒成表2以資比照：

表2 《月令》與唐令對照表

類型	《禮記·月令》 ²⁵	唐令 ²⁶
役工營造類	孟春之月「禁止伐木……毋聚大眾，毋置城郭」； 季春之月「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 孟夏之月「毋有壞墜，毋起土功，毋發大眾，毋伐大樹」； 季夏之月「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不可以興土功」； 孟秋之月「完堤防，謹壅塞，以備水潦；修宮室，坏牆垣，補城郭」； 仲秋之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寶窖，修囷倉」； 季秋之月「霜始降，則百工休」； 仲冬之月「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眾」。	《賦役令》復原45：諸役丁匠者，皆晝作夜止。其五月、六月、七月，從巳至未，放聽休息。 《賦役令》唐26：諸丁有所營造，皆起八月一日從役，四月一日以後亭（停）。其營屯田、銅冶（治）及鐵作、磚瓦、運木之處，不在此例。若量事要須，不可停廢者，臨時奏裁。 《營繕令》復原2：諸四時之禁，每歲十月以後，盡於二月，不得起冶作。冬至以後，盡九月，不得興土工。春夏不伐木。若臨事要行，理不可廢者，以從別式。 《營繕令》復原23：諸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使訖。若有阨、渠、井、穴，並立標記。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差人夫修理。非當司能辦者，申請。 《營繕令》復原30：諸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若暴雨泛溢，毀壞隄防，交爲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應役人多，且役且申。若要急，有軍營之兵士，亦得通役。

23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9〈玄宗下〉，頁219。

24 目前所見《天聖令》的每一令篇皆由兩大部分組成，分別是「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的宋令和「右令不行」的唐令兩大部分。《天聖令》的整理者依據宋令並廣采唐制與日本《養老令》，逐條復原唐令。

25 以下所引《月令》，皆出自孫希旦撰，《禮記集解》，卷15〈月令第六〉之一至卷17〈月令第六〉之三，頁399-505。

26 以下所引《天聖令》唐令條文及有關復原條文，依次引自《天聖令校證》（下冊），頁473、275、660、668、670、507、613、664、734。

類型	《禮記·月令》	唐令
放牧類	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馬，游牝於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 仲夏之月「遊牝別群，則繫騰駒」。	《廄牧令》復原12：諸牧，馬、駝、騾、牛、驢、羊，牝牡常同群。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之。
行刑類	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圜牆，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 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孟秋之月「戮有罪，嚴斷刑」； 仲秋之月「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獄官令》復原10：諸決大辟罪，官爵五品以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決，餘並判官監決。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在京決死囚，皆令御史、金吾監決。若囚有冤枉灼然者，停決奏聞。
禮儀類	季冬之月「出土牛，以送寒氣」。	《營繕令》復原11：立春前二日，京城及諸州縣門外，並造土牛耕人，各隨方色。
採捕類	孟春之月「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麝，毋卵」； 季春之月「田獵，置罟、羅罔、畢翳、餒獸之藥毋出九門」； 孟夏之月「毋大田獵」； 仲冬之月「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導之」。	《雜令》復原8：諸採捕、畋獵，必以其時。

應當說，唐令的有些規定在時節上與《禮記·月令》有異，甚至行為內容也發生了變化。這背後當然有適應當時客觀情況而作出的適當調整，一如王夢鷗所言的歷朝歷代重修《月令》這一禮經文獻的舉動，也有規範內容、意義的巨大嬗變，如金相範對原本是爲了送寒氣的「出土牛」儀式進行了歷時性的考察，得出以下結論：

東漢以來，出土牛儀禮的性質發生了變化，分離為用土牛驅除陰氣的季冬儀禮和在土牛旁邊擺放耕人的立春儀禮。北齊時期，出土牛儀禮轉變為單一的立春禮儀，伴隨犁具的添加，其作為農業儀禮的特徵也更為明顯。……通過對土牛和耕人位置的調節，賦予了土牛儀禮預示農耕時間早晚的功能。……隨著

這一儀禮正當性和公共建設性質的強化，最終唐代把該內容納入到了《營繕令》。……隨著節日、農業資訊、物候表徵、擇吉等知識資訊的傳達途徑的多樣化，以土牛和耕人的位置變化來宣傳農期的儀禮功能已是有名無實。到唐代後期，鞭打土牛的打春儀式出現，和用土牛碎片來祈禱豐年和治療疾病等儀禮中潛在的遊戲、信仰元素結合在一起，形成了新的習俗和文化心態。²⁷

儘管存在種種差異，但是《禮記·月令》的內容散佈於唐令各篇的事實則毋庸置疑，所以綜合史籍所載讀《時令》之「令」為禮經《月令》和唐令中散見與《月令》內容相契的條文可知，《時令》並非唐代法典篇目。

參、宋代的《時令》

由於《玉海》卷70〈禮儀·符入閣圖〉載：「《藝文志》：景祐三年（1036），詔賈昌朝與丁度、李淑采國朝律曆、典禮、日度、昏曉、中星、祠祀、配侑歲時施行者，約唐《月令》定為《時令》一卷，以備宣讀」，²⁸所以戴建國據此認為《天聖令》中不存在《時令》。其實，《玉海》所記的《時令》僅僅是宋朝改定的禮經文本而非法典。從其內容來源上看，「采國朝律曆、典禮、日度、昏曉、中星及祠祀、配侑諸事當以歲時施行者」，與前述法律中所吸收的、以約束天下之人毋行毋為的「時令」條文大相徑庭。又，王安石《臨川

27 金相範，〈時令的法制化過程及相關儀禮變化中的時代含義——以《天聖令·營繕令》中的「立春前，三京府及諸州縣門外，並造土牛耕人」為中心〉，臺師大歷史系、中國法制史研究會、唐律研讀會編，《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上）（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頁429。

28 《宋會要輯稿》亦有類似記載：「先是，詔：『國朝《時令》委編修官約唐《月令》撰定，以備宣讀。』於是賈昌朝等采國朝律曆、典禮、日度、昏曉、中星及祠祀、配侑諸事當以歲時施行者，改定為一篇上之。」引自（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第46冊〈儀制一之二六〉，頁1853。

文集》卷87載「本朝《時令》二十卷」，戴氏因此認為「三十卷的《天聖令》中不可能有二十卷之多的《時令》存在」。²⁹只是這本《時令》同樣並非法典。因為王安石是在〈贈司空兼侍中文元賈魏公神道碑〉中臚列賈昌朝生平著述時提到這本二十卷的《時令》。據《直齋書錄解題》載：「《國朝時令集解》十二卷。左僕射真定賈昌朝子明撰。唐因《禮記月令》舊文增損為《禮記》篇首。天寶中改名《時令》。景祐初，始命復《禮記》舊文，其唐之《時令》，別為一篇，遂命禮院修書官丁度、李淑、宋祁、王洙、鄭戩及昌朝，約唐《時令》撰定為《國朝時令》，以便宣讀。蓋自唐以來有明堂讀時令之禮也。及昌朝解相印治郡，五臣者皆已淪沒，乃采經、史諸書及祖宗詔令典式，為之集解而上之」，³⁰《臨川文集》中的《時令》應該就是指《國朝時令集解》。

其實，北宋前期的令典一如唐代舊制，即上引復原唐令皆是據《天聖令》所載宋令而來，所以作為禮經文獻《月令》的部分行為規範依舊散見於各篇令文之內，不可能再單獨設立《時令》一篇。但是，在南宋《慶元條法事類》所存的《慶元令》中，《時令》作為海行令典的一個令篇則是無疑的，其規範內容也較前述復原唐令及《天聖令》所載宋令有了一定變化。以下將慶元《時令》所殘存的6條條文與其相應的《天聖令》條文勒成表3，以明源流演變：

29 上引戴說，皆來自戴建國，《唐宋變革時期的法律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207。

30 （宋）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191-192。

表3 《天聖令》宋令與慶元《時令》對照表

類型	《天聖令》 ³¹	慶元《時令》 ³²
營造類	《營繕令》宋1：諸計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爲長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爲短功。春夏不得伐木。必臨時要須，不可廢闕者，不用此令。	諸春夏不得伐木，若不可待時者，不拘此令。
行刑類	《獄官令》宋7：諸決大辟罪，在京及諸州，遣它官與掌獄官監決。春夏不行斬刑，十惡內，惡逆以上四等罪不拘此令。乾元、長寧、天慶、先天、降聖節各五日，〔前後各二日。〕天貺、天祺及元正、冬至、寒食、立春、立夏、太歲、三元、大詞（祠）、國忌等日，及雨雪未晴，皆不決大辟。〔長寧節惟在京則禁。〕	諸罪人應令眾者，遇寒暑並免。〔寒，謂自十一月至次年正月終；暑，謂自五月至七月終。〕諸配軍應部送者，遇寒月，〔謂十一月至次年正月終。〕隨所斷或所過州權留工役，〔內逃軍免役。〕並給請受，至二月遣行。〔不願留者聽。〕其情理巨蠹或配廣南而已入本路者，不用此令； ³³ 諸配軍遇寒月應權留者，籍記人數，知州檢察，至遣行日死及半者，兵官從本州奏劾； ³⁴
採捕類	《雜令》宋8：諸雜畜有孕，皆不得殺。仲春不得採捕鳥獸雛卵之類。 ³⁵	諸畜有孕者，不得殺，鳥獸雛卵之類，春夏之月〔謂二月至四月終。〕禁採捕。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

31 以下條文分別引自《天聖令校證》（下冊），頁343、328、369、368-369。

32 以下條文分別引自（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卷80「雜門」、卷73「刑獄門三」、卷75「刑獄門五」、卷79「畜產門」，頁912、746、784、784、894、894。

33 該條令文應是以下條文的節文：「諸配軍及逃亡兵級應部送者，遇寒月，〔謂十一月至次年正月終。〕隨所斷或所過州權留工役，〔內逃軍免役。〕並給請受，至二月遣行。〔不願留者聽。〕其情理巨蠹或配廣南而已入本路者，不用此令」。引自（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75「刑獄門五」，頁794。

34 該條令文應是以下條文的節文：「諸逃軍及配軍遇寒月應權留者，籍記人數，知州檢察，至遣行死及半者，兵官從本州奏劾。」引自（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75「刑獄門五」，頁794。

35 對於據此條宋令所復原的唐令，目前學者之間仍存爭議。除上引《天聖令校證》所體現的復原者黃正建先生的意見外，而黃玫茵博士則從《唐六典》中輯出類似表述，認為應從宋令復原。（參見黃玫茵，〈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雜令〉，劉後濱、榮新江主編，《唐研究》14（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562-563。）應當說，宋令的表述與上述《禮記·月令》以及秦律、漢律、《懸泉月令詔條》的相關條文頗為相近，自這種源流脈絡視之，或許依照此條宋令復原不失為一種方案。

類型	《天聖令》	慶元《時令》
		察，仍歲首檢舉條制曉諭。 ³⁶
斷屠類	《天聖雜令》宋7：諸禁屠宰：正月、五月、九月全禁之；乾元、長寧節各七日；〔前後各三日。〕天慶、年（先天）、降聖等節各五日；〔前後各二日。〕天貺、天祺節、諸國忌各一日。〔長寧節唯在京則禁。〕	諸禁屠宰，天慶、先天、降聖、開基節，丁卯、戊子日，各一日；〔丁卯、戊子日仍禁魚獵。〕聖節，三日。〔用前十日為始，禁三日，魚獵同。〕即崇奉神御及緣祠事，不在禁止之限。

將上表所列對應條文逐一比照，便可推知：³⁷

第一，在「行刑類」的規定上，《慶元令》所及範圍較《天聖令》為寬。後者僅規定死刑，而前者涉及示眾和配軍。但有關死刑執行的規定，並未因此由天聖《獄官令》移入慶元《時令》，而依舊保留在慶元《斷獄令》中，即「諸決大辟不以時日，即遇聖節及天慶、開基、先天、降聖、〔以上各三日，前後各一日。〕天貺、天祺節、丁卯、戊子日、元日、寒食、冬至、立春、立夏、太歲、三元、大祠、國忌〔以上各一日。〕及雨雪未晴，皆不行決。其流以下罪，遇聖節正節日及丁卯、戊子日，並准此。〔令眾，遇聖節免。〕」³⁸這條執行大辟罪的《慶元令》，刪去了《月令》及唐令、《天聖令》的「春夏不行斬刑」的規定，替之以「決大辟不以時日」，而且關於免於執行「令眾」的規定，竟然由慶元《時令》和慶元《斷獄令》的注文分別規定，前者限於「寒暑」，後者定制「聖節」。除此之外，在《慶元令》中，部份與時節相應的條文也仍然保留在《斷獄令》內而沒有移入《時令》，如「諸公事遇暑月，〔謂五月至七月終。〕早，辰時前；晚，酉時後，方聽行決〔事繁州縣，早，巳時前；晚，申時

36 其節文為：「諸畜有孕者，不得殺。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察，仍歲首檢舉條制曉諭」。引自（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79「畜產門」，頁891。

37 牛來穎先生對於「營造類」、「採捕類」、「斷屠類」已有相對詳細的論述，本文略其所詳。參見牛來穎，〈時令秩序與唐宋律令制度——以《天聖令》為中心〉，頁293-294。

38 （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73「刑獄門三」，頁745-746。

後。〕」。³⁹

又，天聖《獄官令》規定，若在遣送途中，流移人（及家口）遭遇分娩、生病、逢賊、水患而不得行時，則可以暫停前行，若親人亡故，亦給假期，即「諸流移人在路有產，並家口量給假。若身及家口遇患，或逢賦（賊）難、津濟水漲不得行者，並經隨近官司申牒請記，每日檢行，堪進即遣。若患者〔伴多不〕可停侍（待）者，所送公人分明付屬隨近（伴多不）州縣，依法將養，待損，即遣遞送。若祖父母、父母喪，及家口有死者，亦量給假」。⁴⁰川村康雖已檢出這條《獄官令》在慶元《假寧令》和《斷獄令》中的2條對應令文⁴¹：「諸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隨行家屬有疾或死若產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給住程假」、⁴²「諸部送罪人，有故住程者，申所至官司，聽留，官司每日檢察，可行即遣。如因疾病而同行人多者，餘人遣行，留病者醫治，甚者免枷，〔強盜及凶惡人不免。〕損日，別差人部送。非應差人處申所屬」，⁴³但仍有遺漏。其一乃是本文表3所列「行刑類」的慶元《時令》「部送配軍遇寒月而留役」的兩條，它們所考慮者，乃是部送配軍途中，恰逢十一月至次年正月這一「寒月」時節，天寒地凍，不利遣行，故而以「權留工役」作為寬緩之策；其二則是慶元《斷獄令》：「諸罪人應移鄉而有瘡病或孕未決者，遣行，報所詣處決之。即瘡病重及臨產月者，聽留，〔瘡病仍差人治療。〕俟堪遣乃行」。⁴⁴由此可見，一條天聖《獄官令》發展到《慶元令》時，已經分化為《假寧令》、《斷獄令》、《時令》等五條令文。

這究竟是立法技術的進步還是倒退？是所欲規範的事項日漸增多

39 （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73「刑獄門三」，頁744。

40 《天聖令校證》（下冊），頁330。

41 參見（日）川村康，〈宋令變容考〉，《法と政治》62：1：Ⅱ（西宮：2011.04），頁43。

42 （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11「職制門八」，頁213；卷75「刑獄門五」，頁777、784。

43 （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75「刑獄門五」，頁793。

44 （宋）謝深甫編，戴建國點校，《慶元條法事類》，卷73「刑獄門三」，頁777、782。

而導致法令繁複，還是法條的抽象程度日益下降，使得單一條文無法應對複雜的現實社會？宋人曾有如下感慨，看來並非無的放矢：「故今日之弊，良由關防傷於太密，而畫一傷於太煩，則難於通融。……每事立條，事務日新，欲以有司之文而盡天下之務」，⁴⁵「細者愈細，密者愈密，搖手舉足輒有法禁」。⁴⁶宋朝以防微杜漸為「祖宗之法」，宋太宗總結太祖之治為八字「事為之防，曲為之制」，⁴⁷令文之綿密、苛細，蓋與此相關。

第二，在「營造類」的規定中，「春夏不得伐木」從唐令、《天聖令》的《營繕令》移入慶元《時令》。不過其規範所涵攝的義務內容沒有發生變化。

第三，有關「採捕類」的規定，則由唐令、《天聖令》的《雜令》移入慶元《時令》，後者擴大了禁採捕的時間範圍，即《天聖令》僅限於「仲春」，而《慶元令》擴大至「二月至四月」。此外，《慶元令》還增加所管官司的行政督察義務。

第四，《慶元令》將「斷屠」的規定由唐令、《天聖令》的《雜令》移入《時令》。且不論具體節日的替換，《慶元令》還將每次禁屠的時限大為縮短，且刪除了有關「禁屠月」的規定。

肆、結語

在北宋前期以前，《時令》只是一種禮經文本。歷朝歷代皆依據當時之制予以重新刊定，並將「讀《時令》」作為順天應時的一種儀式，而其相關的行為規範也早已散入秦漢法律乃至於唐代及北宋天聖

45 (宋)蘇頌著，王同策等點校，《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十六〈奏議·論省曹寺監法令繁密乞改從簡便〉，頁227。

46 (宋)葉適著，劉公純等點校，《葉適集·水心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三《奏議·法度總論二》，頁789。

47 參見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261-269。

時的《賦役令》、《廩牧令》、《獄官令》、《營繕令》、《雜令》之中，大約可分為役工營造、放牧、行刑、禮儀、採捕等五類。所以，唐令之中不會單獨存在《時令》一篇。

而南宋的《慶元令》則出現了《時令》之篇。從目前殘存的條文來看，慶元《時令》的條文分別來自唐令、《天聖令》的《獄官令》、《營繕令》、《雜令》，依舊涵蓋營造、行刑、採捕等類。由此可見，《慶元令》的立法者有意將散落於諸多令篇中的相關條文進行彙編，只是殘存的慶元《斷獄令》⁴⁸中依舊保留了按現代思維邏輯看來應該歸入《時令》、且與《時令》中具體條文相關的條款，究竟是立法技術雖有提高但仍顯粗糙，還是宋人立法思維所致？恐怕暫難論定。

秦漢時，作為禮經文本的《月令》，其部份行為規範已進入國家法律之中，當律、令兩種法律形式之功能與地位（律為刑法典，令為非刑罰的制度性法典，違令則入律）在晉泰始年間確立以後，⁴⁸與禮經本文《月令》相應的法律條文也由秦漢時的《田律》轉入上述唐令之中。又，禮經文本《月令》先以條文形式滲透入國家律、令法典，後再發展至以「時令」為名，成為令典之專章，且不論是法律條文還是法典專章，《月令》的相關行為規範已不再是單純的理想型制度設計，轉由國家強制力（刑罰）作為後盾，確保其被遵守、履行。易言之，這一「納禮入律、令，違禮、令入律」的法律原則得以最終確立，並由此實現儒家禮教之法律秩序的歷史過程，⁴⁹亦可經由《月令》一篇而得展現。

48 關於秦漢至魏晉間，律、令之性質、地位的演變過程，參見（日）富谷至，〈晉泰始律令への道——第一部：秦漢の律と令〉，《東方學報》72（京都：2000.03），頁79-131；同氏，〈晉泰始律令への道——第二部：魏晉の律と令〉，《東方學報》73（京都：2001.03），頁49-84。其中，富谷先生認為，由漢令演變為《泰始令》這種非刑罰令典，其內在的思想性原因在於，隆盛於東漢時期的禮教主義被納入現實的法令之中，以《周禮》為代表的禮經推動了以典籍形式為表現的令典的產生。若將這一論斷所適用的時段下移，宋代《時令》這一令典專章得以形成，確實亦可推源於《月令》這一禮經文獻。

49 參見高明士，《律令法與天下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28-36。

Is It a Ritual Literature or a Chapter of the Statutes?

——A Research on the Shi Ling in the Tang-Song Period

Zhao, Jing

Abstract

Before the early North Song Dynasty, the Shi Ling (the Statutes on Season) was still not a chapter of statutes but a kind of ritual literature. However, some rules of it had been absorbed into laws since the Qin-Han period. And there exist many relevant articles in the Fuyi Ling (the Statutes on Taxes and Corvée), the Jiumu Ling (the Statutes on Livestock), the Yuanguan Ling (the Statutes on Prison Officials), the Yingshan Ling (the Statutes on Construction and Repair) and the Za Ling (the Statutes on Farrago) in the Tang Statutes and the Tiansheng Statutes in the Tang-North Song period, which could be classified into many kinds just like ones on corvée, construction, grazing, executing a punishment, ritual, hunting and so on. As a chapter of the statutes, the Shi Ling appeared in the Qingyuan Tiaofa Shilei that was a code in the South Song. There were six items remaining which originated from the Yuanguan Ling, the Yingshan Ling and the Za Ling in the Tang Statutes and the Tiansheng Statutes. Although the detail even content of the Shi Ling changed in different dynasties regardless of document properties, the purpose for regulating the people to go with the nature law was invariant.

Keywords: Shi Ling, Yue Ling, Tang Statutes, Tiansheng Statutes, Qingyuan Statutes